

苏教师函〔2024〕1号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苏教名家” 培养对象遴选暨首批培养对象 终期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教师函〔2021〕34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精神，现就做好2024年“苏教名家”培养对象遴选和首批“苏教名家”培养对象终期考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工作

（一）范围数量

面向全省基础教育学校、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教科研机构、教师发展机构，遴选支持50名“苏教名家”培养对象。各设区市推荐名额见附件1。已列入江苏人民教育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的不得再推荐。

（二）遴选要求

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坚持“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严格遴选标准、工作程序，全面考察推荐人选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能力贡献。通过择优推优，遴选推荐，引领带动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教师队伍整体持续提升。

（三）工作程序

1.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人员向所在学校（单位）提出申请，学校（单位）遴选后向教育行政部门推荐。

2.评审推荐。各设区市教育局根据本通知要求，按照推荐名额组织评审，确定初步人选后予以公示，公示通过后作为候选人向省教育厅推荐。

3.材料报送。各设区市教育局请于2024年2月29日前完成材料报送。包括：推荐说明，各设区市教育局在书面推荐说明中阐明推荐对象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和推荐理由，对推荐人选进行排序；申报材料，（1）“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申报表（见附件2）及重要佐证材料（复印件），申报表和佐证材料A4纸双面打印、合并装订成一册、一式3份，佐证材料要有材料目录，并标注页码，复印件均需学校加盖公章确认属实。（2）“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见附件3）。申报表的电子版和汇总表（excel格式）一并发指定邮箱。

二、终期考核

（一）考核对象

2020年“苏教名家”培养对象。

（二）考核内容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重点考核培养对象的思想政治素养、师德师风表现、教学科研能力、服务教育发展的做法与贡献、目标责任书达成情况等。

（三）考核等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终期考核结果

优秀、且业绩突出、潜力显著者，将进行滚动培养。

具体考核工作安排将另行发文。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苏教名家”培养工程是我省基础教育打造人才高峰的重要举措，已于2023年列入省委重要人才工程范围，在构建新时代全省教师高质量发展体系中具有特殊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共同推动培养工程高质量实施。

（二）加强总结宣传。加大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典型案例、改革举措的总结宣传力度，选树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特色经验做法，形成一批有影响有效果的人才工作品牌。

联系电话：025-83335520、83335600，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教师工作处2113室，邮箱：247257299@qq.com。

- 附件：1. “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推荐名额表
2. “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申报表
3. “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

省教育厅

2024年1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推荐名额表

市别	名额
南京市	8
无锡市	6
徐州市	10
常州市	4
苏州市	10
南通市	6
连云港市	5
淮安市	4
盐城市	6
扬州市	4
镇江市	3
泰州市	4
宿迁市	5
合计	75

附件 2

“苏教名家”培养工程 培养对象申报表

所在设区市：

单 位：

姓 名：

填表时间：

江苏省教育厅制

填表说明

1. 本表供“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推荐人选使用。
2. 填表内容应真实、准确，文字简练。表内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3. 申报人填写本表视同认可省教育厅相关文件和市、县教育行政部门为贯彻省教育厅文件所采取的配套政策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并承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2 寸近期正面 免冠照片
出生年月	例 1984.02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专 业		
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党内(行政)职务			任职时间	
手 机			电子邮箱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主要简历				
起止时间	单 位		工作岗位	职 务

二、近五年主要业绩（800字以内）

主要贡献、业务水平、产生影响（字体要求：标题为黑体，小四；正文为仿宋GB2312，小四）

三、近五年教育教学成果和受表彰奖励情况

教育教 学成果 (限填 十项)	成果类型	名称	时间	发表、出版 或组织单位	承担工作及 完成情况 (注明本人 排名、是否 结项)	获奖情况(注 明奖励部门)
荣获市 级及以 上表彰 奖励情 况(限填 五项)	荣誉称号或 奖励名称		时间		表彰奖励单位	

四、对未来三年的预期成就（1000字以内）

自我优势分析、突破方向及发展成就（字体要求：标题为黑体，小四；正文为仿宋 GB2312，小四）

五、推荐意见

所在 单位 意见	(公 章)
县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意见	(公 章)
设区市 教育 行政 部门 意见	(公 章)